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沈成德先生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事项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沈成德先生、袁桐女士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彭诚信先生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该项投资为上市公司实施与其主业无关的财务投资，不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投资方向；并且该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证，也可能会因此影响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因此对康强电子《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持有异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项先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桐 _____

彭诚信 _____

沈成德 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